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1997-1 号

申请人：麦德明，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张锋梅，女，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锐泳，男，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畅想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39）。

法定代表人：刘英姿。

申请人麦德明与被申请人广州畅想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麦德明及其委托代理人张锋梅和杨锐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英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工资10819.9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440.39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劳务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满，未进行续约。我单位虽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被迫宣布解散，但员工在当月 30 日离职已成双方约定既定事实，不存在赔偿金问题。我单位根据申请人最后工作日的差额天数，向其补偿 4615.97 元。申请人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为 6893.64 元。二、申请人与另案 5 位申请人在投资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以质押名义取走单位固定资产、教具和对应教案，虽留下质押清单，但实际数量远不止于此。根据盘点清单，预计市场价值 91300 元，扣除固资损耗，预计市场价值 54800 元以上。我单位教务教学部分，属于无形资产，并向加盟总公司支付相应的授权费用，每位劳动者均负有保密义务。一旦出现资料外泄，我单位或上级加盟商保留相应的法律追诉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申请人及另案 5 位申请人涉嫌刑事犯罪，我单位保留追诉权利。三、申请人持有店长备用金 2200 元尚未归还，未提交任何报销申请，特请归还该备用金。综上，我单位对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薪酬金额无异议，请求驳回申请人赔偿金的仲裁请求，并要求归还备用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被申请人确认截至开庭当日尚未支付

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工资10819.97元。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自认尚未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工资10819.97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7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以结业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其于2021年6月17日离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陈述的入职时间及离职原因，但主张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6月30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显示其自2020年8月2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领取的工资依次为：6000元、4134.14元、10575.32元、10722.41元、2704.95元、8120.46元、7585.01元、8000元、5000元、1730.74元、6791.16元、1667.13元、4000元、1748.28元。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被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提前结业而导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877.96元 $[(6000\text{元}+4134.14\text{元}+10575.32\text{元}+10722.41\text{元}+2704.95\text{元}+8120.46\text{元}+7585.01\text{元}+8000\text{元}+5000\text{元}+1730.74\text{元}+6791.16\text{元}+1667.13\text{元}+4000\text{元}+1748.28\text{元})\div 10\text{个月}\times 1\text{个月}]$ 。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1997-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工资10819.9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440.39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记员 南焜煜